

**109年度後龍溪中平大橋至客屬大橋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檢測標
(第1次公告)**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9/04/20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3.20.12
	機關名稱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單位名稱	管理課
	機關地址	300新竹市北區北大路97號
	聯絡人	廖奐禎
	聯絡電話	(03)6578866分機3213
	傳真號碼	(03)6586035
	電子郵件信箱	wca02010@wra02.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B109024
	標案名稱	109年度後龍溪中平大橋至客屬大橋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檢測標
	標的分類	勞務類 522 - 土木工程施工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1,00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0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9/04/20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是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tr><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td>100元</td></tr><tr><td>系統使用費</td><td>20元</td></tr><tr><td>文件代收費</td><td>5元</td></tr><tr><td>總計</td><td>125元</td></tr></table>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301專戶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投標須知下載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5元	總計	125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5元									
總計	125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9/05/01 09:00
	開標時間	109/05/01 09:20
	開標地點	300新竹市北區北大路97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50,000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300新竹市北區北大路97號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苗栗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開工日起240日曆天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30」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15」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15」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30」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30」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15」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測繪業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營業範圍含測量科)並檢附下列文件：1. 各該行業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印本。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2. 納稅證明文件影印本（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征機關核章之最近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3. 廠商信用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

	明，新設立廠商仍應繳驗。(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一、本案若有提供現場領標，親自購領者應當面點清，如有缺頁或未蓋招標專用章時應即要求補正；通訊購領者應於截標前至原購領機關更正，否則所投標單無效時不得異議。 二、標單未蓋經濟部水利署所屬第二河川局(管理課)印章者以無效標論。 三、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一)請閱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及附件(二)票據應以【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為受款人。(三)以現金繳納者，請匯入本局押標金專戶【台灣銀行新竹分行01503709133-9帳號】，並將收據影本裝入証件封內或當場繳交(以此方式繳納者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需於開標後五天內退還)；本局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 (四)以擔保信用狀及保證書繳納者，其有效期應較開標日長30日以上。 四、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投標文件收受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局。 五、參加投標廠商應繳証件請參閱投標須知，證件應繳與原件內容相符之影印本，違者所投標單無效。 六、投標文件如無法裝入各領標地點所售之各項標封內，投標廠商應另備封套，將購領之標封正面剪下牢貼於自備之封套或紙箱上，並依投標須知有關規定裝封。 七、履約保證金繳納數額請閱【補充說明書】。 八、廠商對於本勞務招標文件疑義、異義或認為有違反法令者請於開標四日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逾限者不受理。(提出之受理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管理課)，地址：新竹市北大路九十七號，聯絡電話：(03)5322334，傳真：(03)5329350。) 十、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政風室或電話（03）5319487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table><tr><td>疑義、異議受理單位</td><td>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td></tr><tr><td>申訴受理單位</td><td>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td></tr><tr><td>檢舉受理單位</td><td>部會署-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新竹市調查站（地址：30001新竹市東區經國路三段126號;新竹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53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td></tr></table>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新竹市調查站（地址：30001新竹市東區經國路三段126號;新竹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53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新竹市調查站（地址：30001新竹市東區經國路三段126號;新竹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53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							

			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	--	--	--